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上字第471號

上 訴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 律師

劉素吟 律師

廖福正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代 表 人 高寶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4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就本院聲請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憲法訴訟法第55條及第57條分別規定：「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及「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，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，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。如有急迫情形，並得為必要之處分。」而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及第263條亦分別明定：「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，對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，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及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，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」
- 二、本院受理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因認所適用的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的疑義，於是提出聲請書

01 (如附件)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於該聲請案
02 件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是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5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06 法官 蔡 如 琪

07 法官 李 玉 卿

08 法官 林 欣 蓉

09 法官 張 國 勳

1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2 書記官 楊 子 鋒